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两件司法解释的决定

（2026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2026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26〕17号

根据司法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两件司法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将名称修改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将引言修改为：

“为依法办理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3.将第一条修改为：

“本规定适用于损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在生态环境法典第三条规定的海域内，因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而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4.将第二条修改为：

“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依照生态环境法典规定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5.将第三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可以告知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对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或者提起诉讼。在责任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关部门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就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破坏，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予受理。”

6.将第四条修改为：

“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涉嫌犯罪的，在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另行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或者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刑事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7.将第五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行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给国家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有关部门、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二、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将引言修改为：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两件司法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扫码查看 修改后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两件司法解释的决定》已于2026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2026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法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切实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废止《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法发〔2016〕6号）。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

法〔2026〕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23号、136号、139号、204号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但该指导性案例的裁判以及参照该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裁判仍然有效。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8月5日

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在即，最高法明确新旧法律衔接适用规则

上接第一版

关于再审案件的法律适用，《时间效力规定》第12条明确，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法典的规定，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维护法秩序统一、稳定。

26件司法解释全面“体检”，保留15件、修改11件

司法解释清理是确保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另一项基础工程。为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力量，全面梳理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的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和45件指导性案例，对照生态环境法典进行集中清理。

杨临萍表示，司法解释清理工作坚持依法清理、全面清理、分类清理原则：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一致的，予以保留；与生态环境法典的新规定不衔接、不适应的，根据情况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保留的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15件，其内容与生态环境法典和矿产资源法、黑土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一致，实践中仍需要作为裁判依据，继续保留适用。

修改的11件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9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2件司法解释。其中，有4件司法解释作简单的适应性修改，主要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的名称、用语作相应文字表述的修改，对援引法律名称和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将序言中援引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为生态环境法典，条文内容与法典规定一致，无需修改。

7件司法解释涉及实质性修改。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删除原第13条，新增因违反绿色低碳义务引起的案件适用该解释的规定，以与法典保持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依据生态环境法典区分生态环境侵权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适用不同的提供证明材料规则，对解释条文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因试点工作已结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实践中不再适用，予以废止。4件指导性案例因裁判要点在法典中已有明确具体规定、可直接援引法典解决法律适用问题而不再参照适用。

清理后，继续适用的生态环境类司法解释为26件（加上《时间效力规定》共27件），司法规范性文件34件，指导性案例41件。

“本次清理后继续适用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生态环境法典的原则精神，与法典制度规则一致，为人民法院全面准确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统一法律适用，提升生态环境审判水平奠定坚实基础。”杨临萍说。

贯彻实施久久为功，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法典新制度适用、海洋生态保护、法律责任统筹适用等社会关注焦点作出回应。

“生态环境法典第1066条、第1067条、第1068条，是法典在民事法律责任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进一步织密了生态环境保护法网，集中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要求。”吴兆祥表示，《时间效力规定》第4条对这些新制度作出列举式规定，目的是明确对于跨越法典施行前后的持续性侵权行为，或者损害后果发生在法典施行后的侵权行为，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以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要求，具有宣示法典价值、加强行为指引的作用。

沈红雨表示，本次司法解释清理工作，对涉海洋环境保护司法解释有关条文作了实质性修改。例如，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7条损害赔偿范围中增加了第5项“海洋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贯彻侵权责任完全赔偿原则，践行生态环境损害等量恢复理念，实现对海洋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完整救济。再如，对“两高”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3条进行修改，推动监管部门优先运用行政索赔，给责任人在被诉前主动履行赔偿义务的机会，促进救济效率提高。

关于同一行为同时承担多重法律责任的问题，吴兆祥指出，法典规定了过责相当原则，《时间效力规定》针对法典施行前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如何衔接适用法典中的过责相当原则予以明确。同时，《时间效力规定》遵循有利溯及原则，积极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保护修复。

“生态环境法典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夯实了法治根基，对于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杨临萍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法律适用指导、裁判规则完善和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上协同发力，确保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同时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普法宣传，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加有力的司法力量。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WHEELER SHANE WILLIAM（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徐泳衡与被告WHEELER SHANE WILLIAM离婚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判令准予原告徐泳衡与被告WHEELER SHANE WILLIAM解除婚姻关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1月11日9时1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梁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郑俊毅与被告胡世元、被告梁军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梁军（此人在境外）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周敏（Min Chou）（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周琴、周玲诉被告周敏（Min Chou）、周群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李瑞华（LEE WILSON）（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陈月婵诉李瑞华（LEE WILSON）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3日9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C10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龚瑞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林利军诉龚瑞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双方的小女儿林芝的抚养权由法院依法予以处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2月16日上午9时30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何星龙（美国国籍）：原告时竹玲与被告殷伟俊、殷友海、李梦芝、李静芳、王乐悠、何星龙（美国国籍）、戴滢、何伟、何燕萍、殷友富、何家儒、何燕华、戴玉婷、殷巧云共有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裁定。原告起诉要求：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黄浦区梅家街43号房屋的动迁利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1月16日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1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ZHOU SIFU（中文名：周斯富）（美国国籍）、周之璿（美国国籍）、周之玮（美国国籍）：本院受理邵坤芳、邵坤敏与应奇民、应静芝、邵坤玉、ZHOU SIFU（中文名：周斯富）、周之璿、周之玮、周丽珍、周子瑞、周斯强、戴晓敏、戴克柔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680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施根娣（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施其珍与被告施小妹、施其昌、施根娣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01民初31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7日（总第10176期）

戴青婷（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韩天诉戴青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90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韩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韩天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戴青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宋海林，宋平波，宋有敏，宋海全（SONG HAIQUAN）（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宋海安与宋秀兰、宋冬妹、宋有伟、宋海全（SONG HAIQUAN）、宋平波、宋有敏、宋海林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02民终83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宋海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宋平波，宋有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宋海林，宋海全（SONG HAIQUAN）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毛显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马信仁诉被告毛显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125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毛显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马信仁借款本金4万元；二、被告毛显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信仁截止至2024年4月10日的利息18767元；三、被告毛显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信仁以借款本金4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1日至被告毛显庭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5%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原告马信仁已预交），由被告毛显庭负担。公告费400元（原告马信仁已垫付），由被告毛显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龙杰、高飞（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戚荣妮诉被告张靖，第三人龙杰、高飞（此人在境外）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11692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2024）沪0115民初111692号民事判决书中第6页第2行“案件受理费12772元”更正为“案件受理费17132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债权人：2025年4月30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根据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裁定受理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军安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指定辽宁雷益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联合体）担任中房军安公司管理人。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1.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0时。2.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富力中心901辽宁雷益律师事务所。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二、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审议并表决以下两项事项：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长投企业）的调查及处理意见的报告》；2.审议《关于对新申报债权（刑事罚金）的审查结果及清偿顺序的报告》。三、会议须知：1.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2.参会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款材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权限，如：对本次会议全部议题进行表决）。4.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即9时30分前）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5.鉴于债务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直接决定破产程序是否进入终结阶段。四、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2.本次会议涉及的议题的报告及表决票，及对本公告或会议材料有疑问的，可于工作时间联系管理人领取及询问，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富力中心9楼901，联系方式：中房军安公司管理人，15998655211、13942061282，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时-11时30分，14时-17时。 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深圳市热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459号申请人杭州方禾艾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热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4月8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4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晖：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255号申请人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晖关于合同纠纷案件，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于2026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启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282号申请人杭州中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启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5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